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94 檢管 10560)字第 359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檢管字第 1056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(MOTO))	3 支		不詳	不詳	
2	電子產品(SIM 卡)	2 張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上海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影本 (朱俊憲、盧思慧))	2 張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租用電話申請書 (劉湘傑、蔡江洲))	2 張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日盛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7	電子產品(SIM 卡)	6 張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張桂英印章)	2 個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影本 (蘇俊誠)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(蘇俊誠))	4 張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儲金簿 (台南灣裡)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)	4 張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信用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行動電話)	1 支		不詳	不詳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左營郵局儲金 簿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楠梓右昌郵局 儲金簿)	1 本		不詳	不詳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儲金金融 卡)	1 本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